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7/IFF/1998/10
19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

第二届会议

1998年8月24日至9月4日,日内瓦

方案构成部分二.d(-)

森林小组进程方案构成部分的未决事项及其他问题

森林砍伐的根本原因;传统与森林有关的知识;

森林养护和保护;以及研究的优先项目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秘书处编写的这一份说明是对作为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一届会议的报告(E/ CN.17/IFF/1997/4)提出的工作方案中的方案构成部分二.d 组成部分的关于森林砍伐的根本原因;传统与森林有关的知识;森林养护和保护;以及研究的优先项目的背景讨论的一份支助性文件。本说明审查了一些重要问题、审议中各专题的关键、讨论过的一些主要结论;建议编写一份背景文件,作为秘书长报告的基础;并注意到定于第三届会议进行实质性讨论的其他活动的筹备工作,包括关于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的国际根本原因及其与国家根本原因的关系的全球讲习班,以及关于“林业研究和信息系统”的国际专家协商。本说明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次和第四次有关传统与森林的知识和森林养护和保护领域的结果。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导言.....	1 - 2	3
授权.....	3 - 63	3
二.d(1): 森林砍伐的根本原因.....	6 - 14	4
二.d(2): 传统与森林有关的知识.....	15 - 26	7
二.d(3): 森林养护和保护区.....	27 - 42	10
二.d(4): 优先研究事项.....	43 - 63	12

导言

1. 秘书处编写的这一份说明是对作为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一届会议的报告(E/CN.17/IFF/1997/4)提出的工作方案的方案构成部分二.d 类组成部分的关于森林砍伐的根本原因;传统与森林有关的知识;森林养护和保护;以及研究的优先项目的背景讨论的一份支助性文件。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一届会议强调必须利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取得的各项积极成果,并审议未决事项和森林小组进程方案构成部分中出现的其他问题。因此,本说明回顾了森林小组最后报告(E/CN.17/1997/12)所载的供采取与上述问题有关行动的结论和建议。本说明还审查了一些主要问题、审议中各专题的关键和讨论过的一些主要结论的摘要。本说明建议编写一份背景文件,作为秘书长的报告的基础,并注意到定于第三届会议进行实质性讨论的其他活动的筹备工作。

2. 虽然本说明中审议的四个专题相互有关,但将予以分别处理,而且由于联合国秘书处正式文件规定篇幅有限,将以摘要形式处理每一个专题。

授权

3.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工作方案第二类授权审议“未决事项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的方案构成部分引起的其他问题”。

4. 该节授权规定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方案构成部分二.d 中有关本说明的专题的工作指出:“(d) 除其他外,审议对根本原因特别是国际原因的分析,包括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越界经济势力,要考虑到历史观点和其他部门,特别是农业部门为实现粮食安全而对森林施加的压力,考虑到特别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¹ 的规定相一致的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森林知识)... ..;鉴定和确定全球和区域研究优先次序,考虑到各国的优先次序”。

5.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将对上述所有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

二.d(1): 森林砍伐的根本原因

导言

6. 森林小组除其他外指出,“亟需了解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的根本原因,这些原因通常因国而异。需要采取更有重点的方式,集中力量扭转破坏力最大的进程,推动最有效和有利的措施。同样重要的是,要认识当地为抵制当前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趋势而提出的倡议,特别是在土著和当地社区”。

7. 小组还注意到,“必须考虑到历史因素和汲取经验教训。造成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的许多因素是互动的,有些则互相促进,大多数的原因具有社会和经济性质。虽然有一些行动方向,例如不可持续地采伐木材与森林部门本身有关,但是其他部门的不当政策选择和办法也会影响到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小组指出了若干潜在的根本原因,包括生产和消费形态、土地拥有形式、土地投机和土地市场、非法伐木、非法占有土地和非法耕作、放牧的压力、不可持续的农业、对燃木和木炭的需求以应付基本能源所需、与难民有关的问题、采矿和开采石油、天灾和森林火灾、歧视性国际贸易和扭曲贸易的作法、管制不良的投资、结构性调整方案、外债、市场扭曲和津贴,包括用于农产品的津贴、贫穷和人口压力。

8. 在根本原因方面,森林小组的行动提案在国际组织的支持和主要集团的参与下,敦促各国除其他外采取下列重要步骤:

(a) 个案研究(行动提案 31(a)):“利用上述调查分析框架从事个案研究...以便查明:(一) 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的最重要的根本原因;(二) 拟订框架并检验其作为评价森林和森林土地利用备选办法的分析工具的效用;(三) 加以改进、散发结果并酌情更广泛地付诸应用”;

(b) 深入研究报告(行动提案 27(a)和(b)):“编写有关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的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根本原因深入研究报告;全面分析造成世界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的历史背景和造成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的其他国际根本原因,包括跨界经济势力”;

(c) 全球讲习班(行动提案 28(c)):“支持尽快举办一次全球讲习班,讨论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的国际根本原因及其与国内根本原因的关系”;

(d) 土地所有权和利益分享(行动提案 29(c)):“拟订旨在保障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土地所有权的政策,包括酌情拟订旨在平等和公平分享森林利益的政策”;

(e) 国家战略(行动提案 29(a)和(b))：“通过公开和参与性进程,拟订和执行国家战略,解决森林砍伐的根本原因,并酌情确定国家森林覆盖的政策目标,作为执行国家森林方案的投入,并通过公开和参与性进程,制定环境影响评估等机制,以改进政策的拟订和协调”。

9. 关于森林火灾的特别说明:在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的其他一些根本原因中,非法伐木与为轮换种植而清理土地,表明在世界各地极大地增加了森林火灾的次数。这些利用土地的活动以农田和使很容易着火的退化森林替代了又高又密的自然防火的森林。在上个季节影响着半个亚马孙河流域和印度尼西亚、中美洲和墨西哥大片森林地区的漫长的干旱期间,许多这种易燃的生态系统被烧毁。在诸如1997-1998年的厄尔尼诺现象期间,季节性的干旱十分严重,甚至未开垦的森林也变得更容易遭受火灾。不幸的是,由于管理不善,土地使用的变化以及管理错误,许多自然森林生态系统也正在丧失它们保护自己免受火灾的自然能力。将为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编写的报告将把这一问题作为森林砍伐根本原因中一项重要因素加以分析。

执行关于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根本原因的行动提案

10. 在1997年1月27日至2月7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上,理事会关于环境基金预算的第19/22号决定²核准了包括贯彻森林小组工作各项活动在内的1996-1997年订正概算和1998-1999年概算。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方案构成部分二.d: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的根本原因作为优先活动之一反映在题为“关心生态资源”的次级方案1.2之中。预计环境规划署将向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提出一份题为“深入分析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根本原因及其区域性差异;解决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根本原因的备选战略和政策”的一份报告,用以支持论坛对这一专题的实质性讨论。报告将依据:

(a) 各国提出的关于影响它们的国家和国际根本原因;

(b) 对世界各地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原因历史背景的全面分析以及对包括越界经济势力在内的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的其他国际根本原因的全面分析。

11. 在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一届会议上,非政府组织特别关心增加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关于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根本原因的讨论这一情况受到了小组的欢迎。在一次全体会议上,有近 20 个非政府组织的一个小组提出了一项联合声明,表示它们愿意参加关于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国家和国际根本原因的一项共同倡议。非政府组织的声明包括以下事项:

(a) 主动提出和政府合作举办一次关于上述国家和国际根本原因的全球讲习班。声明邀请政府和国际机构以伙伴身份与非政府组织一起组织这次讲习班,并建议讲习班应包括:

(一) 政府使用森林小组建议的调查研究框架说明其个案研究,重点是为处理根本原因而采用的解决问题和面向解决的各种办法;

(二) 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民关于有关报告和对根本原因的个案研究的说明;

(b) 建议讲习班组织者编写一份关于讲习结果的综合报告,重点为面向解决的办法,并建议将此报告作为关于执行森林小组对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根本原因的行动提案的进展文件之一提供给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

12. 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得到了环境规划署为其成员之一的一个组织委员会的协调。这项工作的协调将通过两个委员会的工作进行,这两个委员会一个是组织委员会,另一个是指导委员会,每个委员会由哥斯达黎加政府、环境规划署、来自 7 个地理区域的非政府组织以及一个国际土著人民组织的代表组成。包括澳大利亚、芬兰、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若干国家的政府已表示愿意提供财政捐助。

13. 在其通过的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第 IV/7 号决定)中,《生物多

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1998年5月布拉迪斯拉发)认识到对有关丧失森林生物多样性根本原因分析措施进行进一步研究的重要性。除了可持续森林管理措施外,还有与森林生态系统中丧失森林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其他原因。这些原因包括生境变化、有害的外来物种、污染、侵蚀、失控的森林火灾和贫穷。必须更好地了解丧失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社会、文化和经济根本原因,并须加强减缓这些原因的影响的措施。

实质性讨论的准备工作

14. 全球研讨会的结论将反映在环境规划署编写的秘书长给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的报告中。将邀请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该报告的编写工作,向主办机构提交关于个案研究的有关投入和资料。将鼓励所有有关各方参加全球讲习班。

二.d(2): 传统与森林有关的知识

授权

15.二.d: “审议需要进一步澄清的森林小组方案构成部分引起的其他问题。特别审议...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相一致的传统与森林有关的知识... ..”

重要问题

16. 1998年5月于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认识到关于传统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的重要问题如下:

17. 缔约方会议第IV/7号决定通过了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其目标是,除其他外查明养护和持续使用森林多样性的传统森林系统,并按照《公约》的规定,促进在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公平分享利益方面更广泛地使用传统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并进一步发挥其作用。

18. 缔约方会议第 IV/9 号决定设立了关于执行第 8(j)条和有关规定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便特别作为优先事项,就保护体现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作法的法律和其他适当形式的应用和发展方面提供咨询意见。

19. 缔约方会议关于有关利益分享事项的第 IV/8 号决定设立了由政府任命的专家组,其组成是来自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的代表以及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小组的任务是利用所有有关来源,包括立法、政策和行政措施、最佳做法以及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的个案研究和分享利用这些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效益。缔约方会议的决定还请《公约》的财务机构特别强调有资格的缔约方特别是在诸如生物多样性项目之内的筹资倡议、诸如地方和土著社区对企业发展的支持的其他具体的利益分享倡议、促进旨在推动可持续使用遗传资源的项目的财政可持续性以及适当的有目标的研究构成部分等方案优先项目。

20. 缔约方会议关于《公约》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其他有关的国际协定、机构和进程之间关系的第 IV/15 号决定强调需要进一步工作,以协助发展一种共同的认识,评价《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的规定,包括假冒物品贸易,³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在有关技术转让和养护及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和公平合理分享使用遗传资源而生产的效益等问题方面的关系,包括保护体现与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作法。

21. 此外,缔约方会议第 IV/2 号决定邀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在其工作中考虑到获取和使用体现与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作法的生活方式和传统制度,并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建议。它进一步请《公约》执行秘书寻找包括与知识产权组织谈判一项谅解备忘录的可能性在内的各种措施,加强《公约》和知识产权组织就因《公约》第 8(j)条和有关规定而引起的各项问题进行的合作。

22. 在即将到来的年度中执行这些决定的主要结果将包括:

(a) 分析森林生态系统对人的影响,提高优先满足研究需求和应用研究结果的能力,并更好地理解传统知识在生态系统管理中的作用,使消极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或有所减轻,并促进积极的影响;

(b) 增强用于发展和评估包括应用传统知识备选办法的研究能力,使消极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或有所减轻,并促进积极的影响;

(c) 更好地理解生态系统办法,因为它关系到养护和森林生物多样性,并详尽说明与包括纳入第 8(j)条在内的《公约》规定的其他工作的联系。

拟议的在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上进行实质性讨论的筹备程序

23. 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IV/7 号决定,在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二届与第三届会议之间的期间,公约执行秘书在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时将继续与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和有关机构积极协作和合作。在这方面,要求《公约》秘书处向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二届会议转递缔约方会议第 IV/7 号决定。有助于编写秘书长给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的报告的的关键活动如下:

(a) 按照《公约》第 8(j)条和其他有关规定,查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传统森林系统,并在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和公平分享效益方面更广泛地应用、使用传统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并进一步发挥其作用;

(b) 推动关于传统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的研究,使拥有这种知识的人充分参与,并促进更广泛地理解和使用所获得的知识;

(c) 实施对《公约》财务机构提出的要求,即审议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业务目标,以此作为在森林生物多样性领域内筹资的指导方针,并大力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在国家、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实施工作方案。

24. 在编写秘书长给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报告时,将适当利用缔约方会议第 IV/9 号决定设立的关于第 8(j)条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并利用根据联

合国其他机构、国际机构、组织、政府和主要团体所确定的特别是有关传统与森林有关的知识方面的其他有关活动。

25. 如缔约方会议关于获取和分享效益的第 IV/8 号决定所概述,缔约方会议期间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将探讨获取和分享效益机制的办法,并将开始工作,以发展一种对各种知识产权之间关系的共同认识,包括保护体现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作法,并为今后的工作提建议。此外,由缔约方会议设立的由政府任命的专家组将探讨根据相互同意的条件获取和分享效益的所有备选办法,包括获取和分享效益安排的指导原则、指导方针和最佳作法的准则。

26. 缔约方会议第 IV/9 号决定进一步要求,关于包括现有的自成一格的保护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作法的制度和/或经改变的形式在内的知识产权的个案研究,应由《公约》执行秘书汇编,以便递送给知识产权组织,并用于关于执行《公约》第 8(j)条和有关规定的立法倡议。

二.d.(3): 森林养护和保护区

导言

27. 《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中说,“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基本要求,是就地保护生态系统和自然生境,维持恢复物种在其自然环境中具有生存力的群体”。移地保护(第 9 条)补充了就地保护(第 8 条)。

28. 缔约方会议在关于陆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第 III/12 号决定中,除其它外建议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把可持续森林管理战略建立在生态系统方式的基础上,这种方式将把保护措施(如保护区)与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使用结合起来。

29. 缔约方会议在第三次会议上,除其它外,确定了下列研究和技术优先事项:

评估生态景观模式、将生态系统办法中的保护区与可持续森林管理结合起来的做法,以及保护区网络的代表性和充分性。

30. 缔约方会议在关于生态系统方式的第 IV/1 号决定中认为有必要切合实际地叙述和深入阐明生态系统方式。

31. 缔约方会议请各缔约方在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方面解决外来物种问题并把有关活动纳入它们的国家战略、方案和行动计划中。

32. 在通过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第 IV/7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把保护区网络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作用确定为待查明的主要目标。

背景情况

33. 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不仅在最后报告(E/CN.17/1997/12)中,而且在几项方案部分都说明了所通过的森林养护行动建议,其内容如下:

34. 第 40(b)段:请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公约缔约方会议与掌握森林知识的土著人民和以森林为生的民众合作,增进国际上可以接受的对森林知识的了解,并且确定、尊重、保存和维持森林知识,包括与保护森林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森林生物资源有关的创新和做法。

35. 第 44 段:在受干旱和荒漠化影响的脆弱和受危害的生态系统内需要酌情建立和支持保护区,作为就地养护战略的一部分。

36. 第 46(c)段:该小组促请各国在受干旱影响的地区、尤其是干旱和半干旱和干燥的亚湿热的适当地点建立保护区,以保护森林和有关生态系统、其供水以及历史和传统用途。

37. 第 58(b)段:该小组促请低森林覆盖率国家:(五)尽可能建立或扩大保护区、缓冲区和生态走廊网络,以保全生物多样性,特别是类型独特的森林,应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环境协定的缔约方保持密切联系。

38. 澳大利亚政府宣布愿意主持保护区的深入研究工作,以支持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的工作方案。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39.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给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的建议中已列出主要问题。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的影响形式有土壤侵蚀、生物多样性丧失、生活质量下降和发展的选择余地减少等。

40. 目前的状况要求对森林养护和保护区的养护采取紧急和一致的行动。为了最大限度地保护生物多样性,应挑选和管理有关的地区。

41. 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在缔约方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第 IV/7 号决定)中说明的一个重要问题是进一步研究生态景观模式的评估、将生态系统办法中的保护区与可持续森林管理结合起来的办法,以及保护区网络的代表性和充分性。应通过建立保护区和采用人工造林等办法保护森林的生物多样性。这项《公约》方案的结果还包括深入研究各种方法,把保护区纳入可持续森林管理和缩小生境支离破碎和人口生存方面的知识差距,以及采用生态走廊和缓冲区等减缓办法。

拟议列入秘书长报告供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讨论的题目

42. 该论坛可以审议:

(a) 建立保护区体系或建立为保护生物多样性需要采取特别措施的地区的方式和机制;

(b) 必要时编写有关挑选、建立和管理保护区或为保护生物多样性需要采取特别措施的地区的指导方针;

(c) 在保护区内外管制或管理对保护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的生物资源,以便保证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和可持续使用;

(d) 确定保护区的目的、规模和管理方式。

二.d.(4): 优先研究事项

导言

43. 综合应用可持续森林管理做法的国际讲习班(1996年11月,日本高知)(见

E/CN.17/IPF/1997/9 号文件)在结束时,除其它外,提出下列行动建议:

44. 有关土地使用规划和森林研究及发展的新文化承认并接受,要采用可持续森林管理做法必须融合环境、社会和经济的众多价值、需要和期望,..... 承认实地一级和国际一级之间的联系,.....涉及包括决策新机制的机构变革和联系,.....研究这种新文化既有利害关系,又有重点和实用价值。规划工作在规划的各层次之间是互动的,而在时间上是渐进发展的;它导致规划决定的执行。这种新出现的文化产物将是新一代的应用研究,而把这种研究列入规划过程各个层次是可持续森林管理所需的重要辅助工具。

45. 后来,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共同主席的报告还呼吁“采取措施集中力量协调森林的研究和开发并改进其协调工作,这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组织通过编写全球森林研究网络的战略框架进行”。

46. 印度尼西亚和奥地利政府作出响应,它们在国际林业研究中心(林业中心)、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合会(林研联合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协助下,于9月4日至11日在奥地利主办了关于“林业研究和信息系统”的国际专家协商会。亚洲及太平洋森林研究支助方案(亚太森林方案)在粮农组织、林研联合会和林业中心协助下于1997年12月在泰国清迈举办了“形成中的林业研究机构安排”的国际研讨会。

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的行动建议

47.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一届会议确认了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工作过程中产生并需要进一步阐明的八个问题:(a)森林砍伐的基本原因;(b)有关森林的传统知识(森林知识);(c)森林植被的评价、监测和恢复;(d)森林养护;(e)优先研究事项;(f)确定森林产品和服务的价值;(g)经济手段、税收政策和土地占有;和(h)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和需求。

48. 上述问题间接表明“研究和优先研究事项”是独特和单独的题目,不过另一种选择办法是,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和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在工作进程中确定上

一段所列其余 7 个突出问题在现有信息和知识方面存在的众多巨大差距。对每个方面的差距都迫切需要加强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即研究),以便能作出较知情的决定和在地方、国家和全球三级改进森林管理。“研究”不应是只为讨论而已,而应当视为科学可以增强和推动所有其他突出问题的讨论的重大手段,特别在重点讨论参加研究和向研究捐赠的客户的实际需要时更是如此。

49. 现在大家普遍赞成,加强个别科研单位和它们之间的联系和让“森林研究人员万维网”发挥有效作用都需要有一些新的研究协调机制。这些研究协调机制和网络需要同实际世界的森林管理问题紧密相连。理想的跨学科研究合作国际框架应该:

- (a) 向发展中国家科学家提供支助机制;
- (b) 促进比较性和广泛适用的分析;
- (c) 进行劳动分工,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并减少重复性浪费;
- (d) 让不同学科的科学家的能够发挥建设性的互动作用;
- (e) 保证重大突破所需的足够力量;
- (f) 改善单个国家研究人员使用的大型全球数据库的信息存取,从具体方面便利研究工作;
- (g) 重点突破同客户密切合作确定的优先战略研究问题;
- (h) 作为指导资金分配的工具;
- (i) 提供存取包括数据库、概览和其他增值信息产品在内的现有信息的手段;
- (j) 提供“公告栏”以促进迅捷的电子通信。

50. 目前林研联合会、林业中心和粮农组织在活动中已发挥其中的许多作用。这三个(不同但互补的)组织都强调需要:

- (a) 认识到有必要编写范围比过去的议程广泛并且质量上又与过去不同的森林研究议程,研究范围是国家或地方性的并主要针对工业用木材产品;
- (b) 加强有关机制,使研究界能对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这类机构确定的可研究

问题作出充分贡献;

(c) 不论在国家一级还是国际一级,为了有效和增强合作,消除财政和机构障碍。

51. 林研联合会、林业中心和粮农组织还建议:

(a) 需要同其他国际林业和环境研究机构协作,促进这样的协调并编制全球森林研究战略框架;

(b) 国际社会(特别是负责官方发展援助的机构)应认识到有必要建立这种更新更好的国际协调机制,目标中还包括能力建设和加强国家和区域的研究体系,并考虑森林研究界、供资机构和研究用户协调战略、保证充足的研究资源和散发研究成果的方式方法;

(c)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认识到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要讨论的加强森林科学的种种机会和制订“全球森林研究战略框架”的必要性。

主要问题

52. 象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这样的机构和国家和区域两级的规划和决策人员都需要获得公正来源的权威信息和客观分析技术和科学的选择办法。这不仅对提出可能的前进方向必不可少,而且对弄清现有知识和认识中薄弱环节的来源和确定研究和政策行动的议程也不可或缺。提高科学上可靠的信息和研究成果的质量并获得这些信息和成果是达成是否需要采取行动的协商一致意见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是森林问题上未来国际行动的方向。不过,人们常常对森林面积、变化率、管理办法、森林砍伐的根本原因等基本情况持有不同意见,对植树造林的未来作用、退化土地或无树林土地的恢复潜力和有关森林的传统知识也持有不同意见。要有一个机会来确定必须弥补的最重要信息的差距,以便更明确地分析世界森林的目前状况、它们的使用、管理和养护以及要改善这种情况需要做的工作。

53. 一项长期的目标是帮助设想如何建立一个继续支持研究工作的国际机构框架,研究的目的在于解决国际(即全球和区域)林业和森林的高度优先问题和抓住

新的机遇;那就是说,这项目标要努力确保在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之后的国际机构框架中研究的需要和潜在作用得到明确承认和充分支持。另一个重要目标是提高发展中国家森林研究人员判断和解决现有和未来林业问题的能力。新的森林问题国际机构安排要有一个详细和考虑周到的机制,设法走向在区域及全球两级加强国家能力、更好的合作以及确定优先事项的目标。

54. 确定优先事项的新机制可能有助于实现拟议的森林学的恢复和重新定义。应根据在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中提出和讨论的研究议程制订新国际网络的工作计划。提出全面的报告需要系统地审查具体领域的知识状况并综合审查结果,报告中要确定通过跨学科深入研究或专门委托的短期合作研究项目再同经选择的领域的长期研究活动相结合而弥补的差距。所有这一切都假定有一个分发国际资金的机制,来支持高度优先的合作研究活动。森林研究的最终客户不仅必须参与研究题目的确定,而且必须参与因此产生的研究活动。

55. 研拟新的全球或生态区域跨学科森林研究机制(战略/主动行动)应包括和综合:

(a) 指导跨学科研究问题的确定、定义和优先次序并评价这些问题的研究成果的“信息交换所”;

(b) 领导和组织研究工作并确保用户获得研究成果的研究所、大学联盟或网络;

(c) 协助能力建设和分发研究成果的机构。

56. 然而,这些方面的作用应看作是相互依赖和一体的,不是单独的。实施它们中的每个方面都应有适当国家机构的积极参与。

拟议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实质性讨论的筹备过程

57. 在奥地利和印度尼西亚向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一届会议提出举行专家会议的建议后,1997年10月在土耳其的世界林业大会期间举行了答复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委托事项的初次筹备会议。随后于1997年11月27日和28日在奥地利

维也纳联邦森林研究中心举行了指导委员会会议。会议讨论了专家会议可能的目标和产出,其中除其它外包括:

- (a) 审查全球、区域、甚至国家的可研究问题的优先次序;
- (b) 研究机构的能力建设;
- (c) 建立英才中心和合作研究的机构;
- (d) 改变研究文化的方式(高知会议的后续行动);
- (e) 让研究工作对捐赠者、规划和决策人员产生吸引力的方式;
- (f) 区域和全球森林数据信息系统;
- (g) 森林研究数据的联网和汇编;
- (h) (生物、非生物和人类)的环境问题。

58. 拟议的一些背景文件和基调发言的题目还有:(a)“地理信息”;(b)样本图数据;(c)从文献中审查增值信息;和(d)对以前的研究投资进行成本收益分析。

59. 专家会议的与会者将包括主要研究者、科学政策的舆论领袖、“机构”专家、世界银行、联合国组织、主要基金会、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和其他非政府组织,总体上将保持南北和性别分布的均衡。

60. 国际社会对森林问题的新的广泛关注需要重新审查森林研究机构。森林研究文化是已经改变?还是需要新的主动行动来建立新文化?现在和将来需要何种新的方式和新的联合?奥地利-印度尼西亚的倡议更加重视研究的方式,而较少注意研究结果,不过,会议将不提出“有价值的研究题目购买单”。因此,该会议打算开成集思广益和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会议,而不是列出优先研究领域的规划会议。

61. 奥地利-印度尼西亚的倡议期望产生的总体结果是向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提出以下方面的选择方案:更好地确定优先事项的新的有效机制、国际森林研究的进行、应用和资金筹措和认识到需要为解决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确定的“森林问题和困境”进行更多、更好和不同的森林研究。会议的目的在于提出一种机制,它能在高度影响森林发展方案的森林研究方面不断向捐赠者提供“投资

机会”。

62. 在包括发展中国家、捐赠国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有关各界大力支持下,由奥地利和印度尼西亚主办在奥地利奥尔特格蒙登举行的专家会议的具体成果是提出会议的协商一致意见,把它转交给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这项成果将用于并投入政府间进程,其中突出以下机制:

- (a) 研究(包括审查)工作的确定、定义和优先次序;
- (b) 全球和区域研究的大学联盟/网络;
- (c) 能力建设;
- (d) 执行工作,包括使用上的限制,以及研究界和用户间的接合;
- (e) 资金筹措的动员工作。

63. 专家会议还将讨论以下问题:

(a) 森林研究全球化和新信息技术的含义。例如,林研联合会作为国际机构特别在过去两三年中非常活跃,它有很大的潜力影响和进行森林生物物理和管理方面的研究能力建设;

(b) 分享信息的新技术和机制。现在已有开发信息系统的多种倡议。因此,会议计划在战略一级审查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信息需要;

(c) 资金筹措机制:许多捐赠机构已为全球环境公益活动提供了资金。碳排放量交易的潜力会比目前官方发展援助大,会对研究需求和研究资金的需求产生重大影响。

注

¹ 见 1992 年 6 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 年 6 月 10 日。

²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25 号》,(A/52/25),附件,第 19/22 号决定。

³ 见《1994 年 4 月 15 日在马拉喀什完成的体现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结果的法律文书》,(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 - - - -